

# 潍坊高新区党政办公室文件

潍高办发〔2020〕17号

---

## 潍坊高新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园发展的意见

区直各单位，各街道、发展区，各园区，各驻区单位，各区属国有企业：

为提升潍坊高新区特色产业竞争力，打造“孵化→加速→产业园区”循环支撑机制，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体系，特制定本意见。

### 一、入园企业条件

在潍坊高新区办理工商注册、税收登记，主营业务符合潍坊高新区产业基础和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预期和较高的实际增长，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一定规模但尚不具备独立供地条件的科

技型中小企业。

1. 潍坊高新区加速器毕业企业优先入园，毕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为节约集约使用土地，入园企业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合计不低于 150 元/平方米·年（含），或入园当年纳税申报的生产性固定资产净额 5000 万元以上。自入园之日起 3 年内，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合计不低于 200 元/平方米·年（含）。

2. 新引进区外企业应达到规上（限上）标准并在潍坊高新区纳统，自入园之日起 3 年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在政策期内予以保持，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合计不低于 200 元/平方米·年（含）。

## 二、对入园企业的激励政策

### （一）财政补助

自入园之日起，给予符合条件的入园企业 8 年财政补助。

1. 加速器毕业企业。前 3 年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区级留成较上年增长 10%（不含）以上部分，50%补助入园企业。

2. 新引进企业。前 3 年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区级留成 50%补助入园企业；第 4-8 年，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区级留成较上年增长 10%（不含）以上部分，50%补助入园企业。

### （二）研发补助

已申报享受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 10%给予补助。

### （三）政策性金融支持

管委会政策性担保、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财政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政策性过桥还贷资金等政策性金融工具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入园企业。

### （四）人才政策

1. 符合条件的入园企业，连续聘用 2 年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每家企业不超过 5 名），从聘用起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前 3 年 100% 补助企业；对高级管理人员股权退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50% 补助企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高端人才引进和奖励。

2. 入园企业新引进的各类人才，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相关政策。

## 三、对园区投资运营企业的激励政策

产业园区坚持公益性定位，市场化运营，为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循环提供进一步发展的低成本物理空间，根据园区运营绩效，给予园区投资运营企业政策支持。

### （一）土地优惠

鼓励园区投资运营企业节约集约用地，在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建设多层厂房。符合政策条件的前提下，园区用地出让底价按照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出让价格高于土地成本的部分，通过政府奖励等方式补助园区投资运营企业。

## （二）运营补助

1. 园区内所有企业〔不含中止、终止优惠政策的入园企业，包含达到供地（购房）条件但管委会尚不能供地的入园企业〕实现的亩均税收达到 30 万元（含），按照园区投资运营企业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区级留成的 50% 给予补助。

2. 符合条件的入园企业前 3 年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区级留成的 30%，补助园区投资运营企业。第 4-8 年，符合条件的入园企业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区级留成较上年增长 10%（不含）以上部分，50% 补助园区投资运营企业。

## （三）投资激励

鼓励园区投资运营企业转变运营方式，提高投资绩效，园区投资运营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投资符合条件的入园企业，股权转让时，按其缴纳的税收区级留成给予 80% 奖励，但与本条第二款第 1 项补助金额不重复计算；对发生的投资损失，政府引导基金可按照实际损失的 30% 给予补助，单一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年度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实际损失按照被投资企业破产清算确认的损失额计算。

## 四、对孵化器运营机构的激励政策

鼓励孵化器运营机构向园区推荐符合条件的加速器毕业企业，加速器毕业自入园之日起，前 3 年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区级留成较上年增长 10%（不含）以上部分，50% 奖励孵化器运营机构。

## 五、约束机制

1. 政策期内，入园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年递增不低于 25%（不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合计年递增不低于 10%（不含）。

2. 入园企业应承诺工商注册、税收登记不迁离潍坊高新区，否则应退还已享受的各项政策性资金。

3. 入园企业自入园之日起 3 年内，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年合计纳税额达不到准入条件，或不能满足本条第 1 款业绩条件、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发生重大诉讼风险或安全、环保、信访等重大事故的，中止执行优惠政策，在 1 年宽展期内消除影响因素后，符合条件的可继续执行优惠政策，但政策期不予延长，宽展期内不能消除影响因素的，终止优惠政策。单个入园企业政策期内最多给予 2 次（含）宽展期。

4. 中止入园企业优惠政策期间，同时中止园区投资运营企业、孵化器运营机构对应的运营补助、激励政策；入园企业被终止优惠政策，同时终止园区投资运营企业和孵化器运营机构对应的运营补助、激励政策。

5. 入园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享受政策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设立的与入园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入园政策。

6. 入园企业享受的财政补助、研发补助之和以其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区级留成为限。

7. 园区投资运营企业应建立入园企业绩效考核制度，明确绩效指标和目标，完善价格市场调整机制，实现择优汰劣、循环发展。

## 六、附则

入园企业主营业务年收入达到 2 亿元（含）或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年纳税额达到 900 万元（含）的，达到供地（购房）条件。入园企业享受本意见期间达到供地条件独立建设或购房的，按照当期的投资激励政策给予支持且继续本意见优惠政策，不影响园区投资运营企业和孵化器运营机构继续享受本意见第三条第二款第 2 项和第四条对应的运营补助和激励政策。

本意见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期满后根据园区运营绩效调整。本意见与其他政策有重叠交叉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意见执行过程中，与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发生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为准。

潍坊高新区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4 日